

眉县财政局文件

眉财农字〔2023〕7号

眉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县乡村振兴局：

根据宝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宝市财办农〔2023〕47 号），现下达你们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97 万元。收入科目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05 生产发展”，政府预算分类支出经济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预算编制和资金分解下达工作。

请按照《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农〔2021〕30号)等有关规定,做好项目下达等相关工作。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和重点帮扶村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陕办发〔2023〕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陕财办农〔2022〕68号)等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三、认真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

此次下达的衔接资金列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将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附件: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眉县财政局

2023年4月19日

眉县财政局

2023年4月19日印发

附件:

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任务)		项目负责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眉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眉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97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资金切块下达,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地区(镇、街道)数量	8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6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明显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